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百慕達為居駐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提供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買賣資訊科技相關硬件及軟件。本集團已於年內將其鞋履產品製造之業務出售。

收購盛眾有限公司及Excel Star Technology Limited（見附註26所述）與本集團加強提供系統綜合服務之策略一致。

第21頁至第59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下列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有關準則及其詮釋乃與本集團經營有關及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當中包括下列新增、經修訂及易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2.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上述所有準則均已作追溯性應用，惟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作不同處理者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予以修訂。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此等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中呈列者有所不同。因首次採用上列準則而對本期、前期或將來期間之賬目呈列方式、確認及計量所造成之重大影響乃於下列附註闡述：

###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須作更新。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權益內作獨立項目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現列作本年度業績淨額之分配。

###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規定會計政策日後可能會出現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已被商譽原來總額所抵銷。商譽現須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將其商譽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就過往於儲備中撇銷或計入其中之商譽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規定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實體須將商譽確認為損益。此外，本集團並不需要亦不能重列以往已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由於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故毋須對任何過往期間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2.3 其他已採納之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4、16、27、33及37條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已考慮部份該等準則所載之具體過渡性條文。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中之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出現任何變動。

## 2.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2.4 並無提前採納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用作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已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而被修訂。計量基礎之詳情載於下述之會計政策內。

謹請注意，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公司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此外，已收購附屬公司均須採用購買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金額亦會作為其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進行計量之依據。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列作無形資產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3.3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本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修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能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3.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作呈列單位。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獨立實體之功能性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分別確認為「其他財務收入」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附屬公司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於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已於呈報期間內按平均利率折算為港元。因折算過程而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外幣換算儲備中處理。因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被當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利率折算為港元。

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值，以及換算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外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滙兌差額均被視為股東權益。倘將海外業務出售，有關滙兌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作出售盈虧之部份。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3.5 收支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減去回扣及折扣，並經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乃於風險轉移至顧客及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

服務銷售乃經參照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之總數之比例評估之指定交易完成，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某筆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其可收回價值，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經營開支乃於使用服務或其產生之日期於收益表確認。

#### 3.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即本集團預期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及經扣除預期出售成本後所得之淨額)：

廠房及機器	10%
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網絡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乃於餘下尚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主要年率為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核，並作出適當調整(倘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3.8 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之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因此，部份資產會進行獨立減值測試，而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商譽乃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且相當於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包括商譽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其他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及情況變動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內部貼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除商譽外，所有資產均於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時於其後予以重估。

### 3.9 租賃

倘承租人承擔絕大部份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資產之經濟擁有權會轉讓至承讓人。有關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金現值加將由承租人承擔之偶然產生費用(如有)確認。相應之金額會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而不論該等部份租金是否於租賃開始當日一次過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即折舊及可使用年期)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之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金減於融資費用支銷之融資開支。

所有其他租賃會被當作經營租賃協議。經營租金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保養及保險等關聯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 3.10 存貨

於結算日，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根據日常經營能力，所有製造過程直接應佔之所有開支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惟不會計及融資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3.11 所得稅會計法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結算日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申報期間財務機構承擔或申索之責任。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務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有關計算涉及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進行比較。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規則，概無遞延稅項會與商譽同時確認。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有關規則亦適用於與附屬公司股份有關之暫時差額。此外，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本集團其他所得稅抵免會就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作出評估。

遞延稅項負債常作全數計提撥備。倘遞延稅項資產將能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則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其各自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毋須進行貼現，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時已被制訂或大致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大部分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只有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之資產或負債價值出現變動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方會直接從權益內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中。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如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等短期高流通投資。貨幣市場工具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3.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 3.14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於本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之得益，則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支銷。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3.14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關於退休金責任之利息開支會計入收益表內「財務費用」項下。關於福利開支之其他所有退休金乃計入「員工成本」內。

短期僱員福利會按於結算日餘下之有薪假期日數(通常為所享有之假期)予以確認。有關福利會按本集團預期因尚未使用之假期而支付之未貼現金額計入即期退休金及其他僱員責任內。

本集團現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基金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監管。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推行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 3.15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於本集團成為某工具合約之訂約方時，則確認為財務負債。所有相關費用之利息會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銀行貸款乃為支持本集團營運之長期資金而產生。有關銀行貸款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財務費用(包括於清償或贖回時應付之溢價以及直接發行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礎自收益表中扣除，而倘其並非於產生之期間中清償者，則同時計入該工具之賬面值內。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金之資本部份計量。

應收賬款初步按其面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償還款項計量。

### 3.16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3.16 分類呈報 (續)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之收購所作出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處之國家，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處之國家計算。

#### 3.17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應收賬款原來之條款收取所有應收款項時，將會為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銷之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

#### 3.18 比較資料

本集團過往乃於收益內披露利息收入。管理層相信，將利息收入計入其他財務收入內為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

###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鞋履產品	16,606	105,884
資訊科技業務		
－買賣軟硬件	20,326	31,059
－提供服務	5,877	46
	<u>26,203</u>	<u>31,105</u>
	<u><b>42,809</b></u>	<u><b>136,989</b></u>

營業額指售出貨物減銷售稅及所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取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其分類資料分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二零零五年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休閒及運動鞋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u>26,203</u>	<u>16,606</u>	<u>—</u>	<u>42,809</u>
分類業績	<u>(1,382)</u>	<u>(720)</u>	<u>(5,830)</u>	<u>(7,932)</u>
銀行利息收入				74
滙兌差額				41
財務費用				(150)
商譽減值虧損				(51,7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523</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8,205)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虧損				<u>(58,205)</u>
分類資產	<u>10,872</u>	<u>3,461</u>	<u>66,035</u>	<u>80,368</u>
分類負債	<u>1,549</u>	<u>3,325</u>	<u>2,348</u>	<u>7,222</u>
本年度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2,248</u>	<u>14</u>	<u>—</u>	<u>2,2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u>345</u>	<u>693</u>	<u>—</u>	<u>1,038</u>

5.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休閒及運動鞋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31,105	105,884	—	136,989
分類業績	451	(28,130)	(11,366)	(39,045)
銀行利息收入				119
滙兌差額				92
財務費用				(235)
呆賬撥備		(2,523)		(2,5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34
其他		(410)		(41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21,468)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21,468)
分類資產	50,310	39,858	54,135	144,303
分類負債	15,425	13,328	3,131	31,884
本年度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	214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4	1,390	—	1,394
商譽攤銷	—	6,577	—	6,57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	38,757	—	4,052	42,809
分類業績	—	(7,174)	—	(758)	(7,932)
銀行利息收入					74
滙兌差額					41
財務費用					(150)
商譽減值虧損					(51,7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8,205)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58,025)
<b>二零零四年</b>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72,169	38,822	6,563	19,435	136,989
分類業績	(13,874)	(12,220)	(1,545)	(11,406)	(39,045)
銀行利息收入					119
滙兌差額					92
財務費用					(235)
呆賬撥備		(2,523)			(2,5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34
其他		(410)			(41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21,468)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21,46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而截至該年度止之資本開支亦處於或用於中國。因此，並無就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6. 其他財務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滙兌淨收益	41	92
銀行利息收入	74	119
其他	31	—
	<u>146</u>	<u>211</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清償之貸款	150	225
融資租約	—	10
	<u>150</u>	<u>23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核數師酬金	625	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鞋履產品	3,325	128,448
— 資訊科技業務	37,491	29,140
	<u>40,816</u>	<u>157,5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038	1,308
— 租賃資產	—	86
	<u>1,038</u>	<u>1,39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	—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6,577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761	—
呆賬撥備(附註)	—	2,52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4	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1,70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45,000港元)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55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771,000港元))	5,277	13,460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市華意鞋業有限公司(「華意」)與地方市政府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華意同意交出其部份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部份樓宇，以供市政府擴建道路，所得補償額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2,52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華意並未收取該筆補償，而根據協議應已列為長期逾期欠款。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該筆應收補償金額作全數撥備。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u>(58,205)</u>	<u>(21,468)</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繳付稅項之司法權區 所產生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10,323)	(4,025)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89	4,03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1)	(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	19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21)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異稅務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減免	2	2
稅務虧損	<u>(571)</u>	<u>(506)</u>
	<u>(569)</u>	<u>(504)</u>

由於日後能否取得溢利仍屬未知之數，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將不會期滿失效。

## 10. 本年度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57,8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68,000港元)中，58,0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0,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57,8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0,328,767股(二零零四年：748,372,603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效益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退休計劃供款除外)	1,705	1,445
員工工資及薪金	3,017	11,24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55	771
	<u>5,277</u>	<u>13,460</u>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13.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執行董事				
李文化先生	—	340	—	340
郭明輝先生	—	660	—	660
甄華達先生	—	86	—	86
戴景寬先生	—	360	—	360
林惠生先生	—	—	—	—
	<u>—</u>	<u>1,446</u>	<u>—</u>	<u>1,446</u>
非執行董事				
廖國華先生	96	—	—	96
梁世昌先生	96	—	—	96
黃志聰先生	37	—	—	37
李偉君先生	30	—	—	30
簡兆麟先生	—	—	—	—
	<u>259</u>	<u>—</u>	<u>—</u>	<u>259</u>
	<u>259</u>	<u>1,446</u>	<u>—</u>	<u>1,705</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13.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執行董事				
李文化先生	—	198	—	198
郭明輝先生	—	495	12	507
戴景寬先生	—	270	12	282
余健齡女士	—	237	7	244
林惠生先生	—	179	—	179
	<u>—</u>	<u>1,379</u>	<u>31</u>	<u>1,410</u>
非執行董事				
廖國華先生	16	—	—	16
陳健基先生	50	—	—	50
梁世昌先生	—	—	—	—
簡兆麟先生	—	—	—	—
	<u>66</u>	<u>—</u>	<u>—</u>	<u>66</u>
	<u>66</u>	<u>1,379</u>	<u>31</u>	<u>1,476</u>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酬金屬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13.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集團之管理層。未於上述董事酬金中披露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0	1,771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20	24
	<u>1,140</u>	<u>1,795</u>

酬金為以下組別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4</u>

年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網絡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200	13,808	844	1,264	—	—	22,116
累計折舊	—	(6,910)	(308)	(792)	—	—	(8,010)
賬面淨值	<u>6,200</u>	<u>6,898</u>	<u>536</u>	<u>472</u>	<u>—</u>	<u>—</u>	<u>14,10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00	6,898	536	472	—	—	14,106
匯兌差額	53	54	3	5	—	—	115
重估盈餘(附註25)	498	—	—	—	—	—	498
添置	—	31	185	—	—	—	216
出售	(1,765)	(1,161)	—	(8)	—	—	(2,934)
折舊及攤銷	(186)	(991)	(108)	(109)	—	—	(1,394)
年末賬面淨值	<u>4,800</u>	<u>4,831</u>	<u>616</u>	<u>360</u>	<u>—</u>	<u>—</u>	<u>10,607</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4,800	7,719	945	510	—	—	13,974
累計折舊及攤銷	—	(2,888)	(329)	(150)	—	—	(3,367)
賬面淨值	<u>4,800</u>	<u>4,831</u>	<u>616</u>	<u>360</u>	<u>—</u>	<u>—</u>	<u>10,60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00	4,831	616	360	—	—	10,6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278	37	1,444	38	1,797
添置	—	—	451	14	—	—	4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4,681)	(4,063)	(405)	(300)	—	—	(9,449)
撤銷	—	(318)	—	—	—	—	(318)
折舊及攤銷	(119)	(450)	(165)	(82)	(217)	(5)	(1,038)
年末賬面淨值	<u>—</u>	<u>—</u>	<u>775</u>	<u>29</u>	<u>1,227</u>	<u>33</u>	<u>2,06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	—	927	37	1,444	38	2,446
累計折舊及攤銷	—	—	(152)	(8)	(217)	(5)	(382)
賬面淨值	<u>—</u>	<u>—</u>	<u>775</u>	<u>29</u>	<u>1,227</u>	<u>33</u>	<u>2,064</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86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上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	7,719	945	510	9,174
估值 — 二零零四年	4,800	—	—	—	4,800
	<u>4,800</u>	<u>7,719</u>	<u>945</u>	<u>510</u>	<u>13,974</u>

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及設備訂立之融資租約安排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約	—	415
累計折舊	—	(86)
賬面淨值	<u>—</u>	<u>329</u>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42,800	42,800
減：減值撥備	(35,708)	—
	<u>7,092</u>	<u>42,8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690	102,447
減：減值撥備	(20,000)	—
	<u>76,690</u>	<u>102,447</u>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乃由董事按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釐定。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ress Oce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ppra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Open Challen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網絡工程及買賣 資訊科技相關 硬件及軟件
Dail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盛眾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數據中心 服務
Excel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嘉興易視佳通訊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51%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緯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Sunpla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鞋履產品貿易
Joy Century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商譽

商譽面值之主要變動原因為收購盛眾有限公司及Excel Star Technology Limited，以及商譽減值。有關商譽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賬面總值		32,882
累計攤銷		(6,577)
		<u>26,305</u>
賬面淨值		<u>26,305</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26,305	26,305
添置	25,456	—
減值虧損	(51,761)	—
	<u>—</u>	<u>26,305</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	<u>26,305</u>
於九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51,761	26,305
累計減值	(51,761)	—
	<u>—</u>	<u>26,305</u>
賬面淨值	<u>—</u>	<u>26,305</u>

除收購盛眾有限公司及Excel Star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26)引致確認額外商譽外，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商譽賬面總值變動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引起。根據此準則，所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累計之攤銷須與商譽總額互相抵銷，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商譽攤銷已予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就商譽之面值作出評估。由於彼等之評估已考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故董事決定按保守基準為商譽面值作出51,76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	2,334
在製品	—	311
製成品	—	193
	<u>—</u>	<u>2,838</u>
	<u>—</u>	<u>2,838</u>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344	21,904
預付款及按金	5,944	1,839
其他應收款項	19,051	25,890
	<u>36,339</u>	<u>49,633</u>
	<u>36,339</u>	<u>49,633</u>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03	20,126
31至60日	48	38
61至90日	1,152	296
91至180日	2,439	543
181至365日	3,102	901
	<u>11,344</u>	<u>21,904</u>
	<u>11,344</u>	<u>21,90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包括下列元素：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9,959	18,905
短期銀行存款	10,006	36,015
	<u>19,965</u>	<u>54,920</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55%（二零零四年：0.5%及0.8%）。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限為30日，可供隨時提取但不會收取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為數約5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000港元）之銀行現金為本集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從中國匯出該等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 20.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415
其他貸款		
— 中國信貸公司之貸款	—	1,698
	<u>—</u>	<u>3,113</u>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1,86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中國信貸公司之貸款乃以若干無關連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按每月利率0.66375%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償還。

## 21.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承擔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12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10
	<hr/>	<hr/>
	—	139
未來財務費用	—	(4)
	<hr/>	<hr/>
融資租約債項之現值	—	135
	<hr/>	<hr/>

融資租約債項之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125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10
	<hr/>	<hr/>
	—	135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125)
	<hr/>	<hr/>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	10
	<hr/>	<hr/>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19	17,313
其他應計開支	3,303	11,323
	<hr/>	<hr/>
	7,222	28,636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9	13,740
31至60日	20	1,479
61至90日	1,082	597
91至180日	2,119	646
181至365日	249	851
	<b>3,919</b>	<b>17,313</b>

### 2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5,000,000,000	500,000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附註i)	—	—	4,000,000,000	400,000
於年末	<b>5,000,000,000</b>	<b>500,000</b>	<b>5,000,0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412,000,000	41,200
供股 (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 (附註ii)			618,000,000	61,8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030,000,000	103,000
新發行 (附註iii)			120,000,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b>1,150,000,000</b>	<b>115,000</b>

## 23.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著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6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根據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面值發行。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Open Challenge Group Limited (「Open Challenge」) 與一名獨立第三者Jet Palace Development Limited (「Jet Palace」)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Jet Palace同意出售，而Open Challenge則同意購入Golden Portal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Port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港元(可予下調)。Golden Por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Access Limited持有霸才(國際)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金融資訊服務)已發行股本之70%。

代價中之4,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而12,000,000港元則由Open Challenge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已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Jet Palace，該價格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24.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納及挽留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此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於初步毋須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最高者之行使價授出：(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授出購股權當時，董事可訂明行使期限(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股東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計劃而可供發行之最股數為103,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購股權 (續)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本公司股本10%，即40,000,000股（「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或授出超過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時予以或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投票時放棄投票及以票選方式投票）。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25. 儲備

## 本集團

	其他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法定		
				儲備金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4,020	1,333	8,390	290	(138)	13,895
發行股份費用	(646)	—	—	—	—	(646)
重估物業盈餘	—	498	—	—	—	498
出售物業後將儲備撥至保留盈利	—	(220)	—	—	—	(220)
滙兌調整	—	—	—	3	159	162
	<u>3,374</u>	<u>1,611</u>	<u>8,390</u>	<u>293</u>	<u>21</u>	<u>13,689</u>
	其他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法定		
				儲備金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3,374	1,611	8,390	293	21	13,689
出售附屬公司後將儲備撥至累計虧損	—	(1,611)	—	(293)	(16)	(1,920)
滙兌調整	—	—	—	—	(5)	(5)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000	—	—	—	—	6,000
	<u>9,374</u>	<u>—</u>	<u>8,390</u>	<u>—</u>	<u>—</u>	<u>17,76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儲備 (續)

#### 本公司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4,020	27,210	34,048	65,278
發行股份費用	(646)	—	—	(646)
本年度虧損	—	—	(2,250)	(2,25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374</u>	<u>27,120</u>	<u>31,798</u>	<u>62,382</u>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總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3,374	27,210	31,798	62,382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000	—	—	6,000
本年度虧損	—	—	(58,096)	(58,09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9,374</u>	<u>27,210</u>	<u>(26,298)</u>	<u>10,286</u>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股份交換中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於派付後將會或可能會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與(累計虧損)/保留盈利之總和合共約9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8,000港元)。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6.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9	—
存貨	5,012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294	10,7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78)	(7,533)
短期貸款	(4,811)	—
融資租約債項	(52)	—
稅項撥備	—	(21,624)
銀行現金	63	1,161
	<u>6,477</u>	<u>(17,263)</u>
出售之收益	<u>1,523</u>	<u>20,534</u>
代價	<u>8,000</u>	<u>3,271</u>
現金支付	<u>8,000</u>	<u>3,271</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000	3,271
出售之銀行現金	(63)	(1,16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7,937</u>	<u>2,110</u>

於年內出售之業務佔本集團收益其中13,1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78,000港元)，而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其中1,0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127,000港元)。

年內出售之業務佔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中10,0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17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26.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盛眾有限公司及Excel Star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支付。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621,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010,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b>28,000</b>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b>2,544</b>
商譽	<b>25,456</b>

該商譽乃來自本集團收購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

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97</b>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1,532</b>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824)</b>	—
銀行現金	<b>976</b>	—
少數股東權益	<b>(937)</b>	—
已購入之資產淨值	<b>2,544</b>	—
收購產生之商譽	<b>25,456</b>	—
現金代價	<b>28,000</b>	—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b>(2,800)</b>	—
所收購之銀行現金	<b>976</b>	—
	<b>(27,024)</b>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餘額22,000,000港元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

## 27.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一年內	452	228
第二年至第五年	75	152
	<u>527</u>	<u>38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三幢物業。該等租約之初始期為一年至三年，有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雙方同意之日期續約。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經營租賃承擔。

##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中國若干樓宇之建築成本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	1,245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pen Challenge與獨立第三方Jet Palace簽訂協議，據此，Jet Palace及Open Challenge分別同意出售及購入Golden Por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港元(可予下調)。Golden Por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Access Limited(「Capital Access」)持有霸才(國際)信息網絡有限公司(「霸才」)(主要提供網上財經資訊服務)已發行股本之70%。

代價以現金4,000,000港元及Open Challenge促成本公司發行最高12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繳付。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予Jet Palace，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此收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因若干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因此，已支付之總代價呈列於非流動資產下，列作「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代價」。

結算日後，收購已完成，而Golden Portal、Capital Access及霸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正在對此交易所產生之收購商譽進行評估，惟現仍未有定論。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pra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Appraise Asia」)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有條件買賣協議，Appraise Asia同意以總代價54,000,000港元收購SLS Investments Limited(「SL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1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2,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4港元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SLS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經中國北京獨家互聯網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登入、電訊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建議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在將於較後日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同意書或批文，以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有關本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